

大田县财政局 文件 大田县民政局

田财（社）指〔2024〕4号

大田县财政局 大田县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桃源镇财政所、社会事务办：

根据《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明财社指〔2024〕10 号），现下达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 万元（具体项目见附件）。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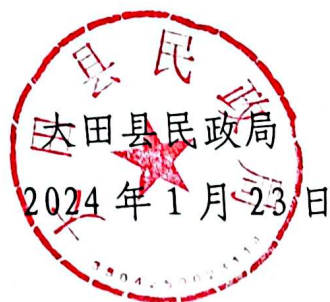
一、镇财政所、社会事务办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和《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21〕15 号）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管理，严格资金使用范围，切实做

到专款专用,并将该款列入 2024 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第 2130599 项“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

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镇财政所、社会事务办要根据 2024 年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和补助资金,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和指标,真实提供绩效材料,按程序报县财政局审核,并报送县老区办、财政局备案,作为绩效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附件: 1.《2024 年中央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第二批)》

2.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4年中央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第二批）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1	桃源镇	蓝玉村	亮化工程	15	岩马问水路灯烟房民宿夜景灯 上洋片路灯修复等
合计				15	

附件2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一年内完成项目建设的项目数量占项目总数的比例	
		数量指标	补助项目个数	
		成本指标	扶持贫困老区发展资金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老区人口数量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上年增长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满意度	